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卫办函〔2024〕141号

转发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深入推进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2024〕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各地各单位要根据省级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作为年度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股）室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做好本辖区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不拖全省、全市后腿。各地要积极沟通争取当地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工

作经费，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协助镇街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解决好检测经费问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对下级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有效开展。同时，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把握进度，督促协调监督部门和疾控部门分别做好监督任务和检测任务。疾控部门应按时完成国家双随机监督系统抽检任务，及时提供检测结果，确保规定工作时限前完成全市本年度双随机工作任务。市疾控中心负责做好市本级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

（二）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计划执行任务，要求任务完结率 6 月达到 50%以上，10 月完成 90%以上，11 月 20 日前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及时通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系统上报任务完成相关信息。市卫生健康局将适时对各地任务完成进度进行通报。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卫生健康局联系。

（三）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日常监督和双随机均以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的方式开展。每年可多次开展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每次完成全部监督检查内容并进行评价，统计汇总时应当计入最后一次评价结果。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表》（详见省文件附件 5 第 5-23 页）的监督内容、评分标准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核查评分。综合评价结果通过

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进行上报（详见省文件附件 5 第 25-29 页），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含电子版）报送至市局执法支队。

二、明确工作任务，做好线下随机监督抽查

本次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除了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下发的任务外，各地还需通过线下抽取的方式开展以下监督抽查任务：

（一）开展抗（抑）菌制剂线下随机监督抽查

各地抽查辖区内线上线下经营单位如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等不少于 200 家（其中，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辖区各抽取 50 家经营单位）。以经营使用单位为重点，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索证、产品查验和广告宣传。其中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重点检查经营的抗（物）菌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抽取辖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少 1 个产品（以膏、霜剂为主）进行检验；抽取经营单位经营的抗（物）菌膏、霜剂不少于 2 个产品。依据《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 54 号）、WS/T685-2020《消毒剂与抗物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 with 评价要求》，同时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进

行检验，重点检测非法添加禁用物质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不仅限于上述 2 种）等。

（二）开展生活饮用水专业线下随机监督检查

根据 2024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各地要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监督检查对象为 3 类，分别是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范围和数量分别如下：城市集中式供水要监督检查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农村集中式供水要在辖区每个乡镇抽查 10% 的设计日供水 100m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要在每个县（区）、县级市抽查 30% 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二次供水要在辖区抽取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进行监督检查和检测。主要检查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机构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同时，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所有检查及检测数据需以填报附件 1 附表 6-12（省文件第 16-22 页）为准。

（三）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线下随机监督检查

根据 2024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及 2024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任务表，以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单位档案数为基准，市局抽取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237 家（市文件附件 2）。各地要根据抽查计划，逐项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完成抽查任务，及时在“广东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建立被抽取的用人单位底档卡，以“日常监督”的方式完成监督检查信息和案件查处信息的录入，关于用人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填报指引（详见省文件第 31-33 页）。所有检查数据需以“广东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录入信息及填报附件 2 附表 2.3.10（省文件第 28.29.30.39 页）为准。

三、认真统筹协调，做好工作衔接

（一）各地要将学校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与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学校若未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要采取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要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相结合。要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与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工作相结合。

（二）各地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均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针对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医疗机构预防接种管理、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业务管

理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三）各地要将医疗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落实情况现场核实工作相结合，在执行随机抽查任务过程中，整合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监督检查事项。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依法立案查处。

（四）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抽检工作与同级疾控中心开展的公共卫生监测工作相结合，指导卫生监督部门、疾控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整合工作资源，完善工作方案，共同做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达的公共卫生监督和相关监测工作。

四、按时上报情况，及时公开信息

（一）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遵循“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取的任务涉及到检测任务的，由检测人员向监督人员出具书面检测结果，监督人员及时在“广东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记录检查情况、检测结果，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溯源、责任可追溯。各地要及时将抽查结果信息（包括线上任务及线下抗（抑）菌制剂、饮用水卫生、用人单位

职业卫生任务)通过当地卫生健康部门门户网站及当地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中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各地要认真总结,及时梳理各专业抽查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分别于以下时间节点前,将相应材料**盖章扫描版和电子文档**报送我局执法支队:

1.请各地于5月22日前完成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任务抽取,并报送《汕尾市2024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市文件附件2)。请各地于6月6日、10月31日前报送附表3(省文件第30页)、附表10 辖区年度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省文件第39页)及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全年总结。

2.请各地于5月22日前完成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抽取,并填写报送《汕尾市2024年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市文件附件3)。请各地于6月6日、10月31日前报送附表12(省文件第22页)及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全年总结。请于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游泳场所的监督抽查工作和数据填报工作请于2024年8月20日前完成)。

3.请各地于11月10日前对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并按时报送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4.请各地于2024年6月6日前完成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任务，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报送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年度工作总结及附表5-6（省文件第58.59页），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5.请各地于6月2日、11月2日前分别报送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省文件第9页）。

6.请各地于6月2日、11月2日前报送医疗卫生（省文件第63页）、血液卫生（省文件第71页）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婉婷，电话：3225810，邮箱：sw3386260@163.com。

附件：1.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2024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汕尾市2024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3.汕尾市 2024 年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4.汕尾市 2024 年国家双随机市本级检测任务清单

5.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2 日

